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56號

原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市政大道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一帆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十三樓之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7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